

傷寒懸解

四本十四卷四
八種共十六本

傷寒懸解卷十二

昌邑黃元御坤載著

厥陰經全篇

厥陰藏病

厥陰以風木主令。胎於癸水而孕丁火。協子氣則上熱。秉母氣則下寒。子勝則熱。母勝則厥。熱爲人關。厥爲鬼門。勝負往來之間。中氣存亡於此攸判。熱勝則火旺而土生。厥勝則水旺而土死。人鬼之分。由是定矣。然土之所恃者火也。土虛則君火不能勝水。土之所克者水也。火衰而寒水

遂得侮土。少陰之病。跌陽操其勝勢。而多負於寒水。厥陰之病。跌陽處其敗地。而水木合邪。陵侮弱土。焉有不負之理乎。是以厥逆吐利之條。較之少陰更甚。是皆跌陽之敗也。其利多於吐者。緣五行之相克。各從其類。膽胃皆陽也。陽主下降。以膽木而剋胃土。氣逆而不降。故少陽陽明之病。則嘔多而利少。肝脾皆陰也。陰主上升。以肝木而克脾土。氣陷而不升。故厥陰太陰之病。則嘔少而利多。土主受盛。而木主疏泄。胃本不嘔。有膽木以克之。則上嘔。脾本不利。有肝木以泄之。則下利。嘔利者。雖脾胃之病。而實肝膽

之邪也。顧厥陰陰極之藏。陰極則陽生。挾母氣之寒以賊土者。厥陰也。孕子氣之熱以生土者。亦厥陰也。水木侵陵。土崩陽敗。忽而一綫螢光。溫存中氣。中氣一甦。煦濡長養。漸而陽和四布。上下升沉。手足溫生。嘔利皆止。出寒谷而登春臺。亦厥陰之功也。厥陰之於跌陽。或爲罪魁。或爲功首。以其陰陽勝復之無常也。素問本病論。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其厥陰之謂與。

厥陰經提綱一

厥陰一

厥陰藏氣。自下上行。病則怒氣鬱升。心受其害。於是衝心

痛熱之證作。胃被其賊。於是吐蚘不食之病生。并令不遂。風木過陷。於是脾蒙其虐而泄利不止。其消渴疼熱者。上熱也。是陽復發熱之根。下利不止者。下寒也。是陰盛發厥之本。祇此數證。而厥陰之病能備矣。厥陰少陽之經。同布於脇肋。少陽之病在經。故有胸脇之證。厥陰之病在藏。故有吐利之邪。吐爲胃病。設吐之。則胃氣更傷。當吐逆而莫禁。利爲脾病。故下之。則脾氣更敗。乃洞泄而不止也。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熱疼。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厥陰肝之經也。厥陰之經以風木而孕君火。肝藏血。心藏液。病則風動火鬱。血液傷耗。而合邪刑金。肺澤枯燥。於是消渴生焉。肝心子母之藏。氣本相通。病則木氣不舒。鬱勃衝擊。故氣上衝心。心中痛熱也。木鬱克土。脾陷則胃逆。故饑而不欲食也。庚桑子木鬱則爲蠹。虵者木氣所化。木盛土虛。胃中寒冷。不能安虵。食不下消。胃氣愈逆。是以吐虵下傷脾氣。土陷木遏。鬱而生風。疏泄不藏。故下利不止。

厥陰藏病烏梅丸證一

厥陰二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

厥非爲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白吐虵。虵厥者，烏梅圓主之。

傷寒脈微而見厥逆，七八日皮膚寒冷，其人躁擾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藏厥者，藏寒發厥，陽根欲脫，故生躁亂。非爲虵厥也。虵厥者，內有虵蟲而厥，其人必當吐虵。虵蟲在內，令病者有時靜而復有時煩也，所以然者，此因藏寒不能安虵。虵蟲避寒就溫，上入其膈，故煩。虵蟲得溫而安，須臾復止。及其得食，胃寒不能消納，氣逆作嘔，衝動虵蟲，虵

蟲擾亂不安是以又煩虵聞食氣而上隨胃氣之嘔逆而出故其人當自吐虵吐虵而發厥是為虵厥烏梅圓烏梅薑辛殺虵止嘔而降氣衝人參桂歸補中疏木而潤風燥椒附煖水而溫下寒連柏泄火而清上熱也。

烏梅圓

又主久利方

九十八

烏梅

三百枚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人參

六兩

桂枝

六兩

當歸

四兩

蜀椒

四兩

去目

附子

六兩

黃連

一斤

黃柏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上飯熟搗成泥合藥令均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

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手足厥逆證二 厥陰三

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平人陽降而交陰。陰升而交陽。兩相順接。乃不厥冷。陽上而不下。陰下而不上。不相順接。則生逆冷。不順而逆。故曰厥逆。足三陽以下行爲順。足三陰以上行爲順。順行則接。逆行則陰陽離析。兩不相接。其所以逆行而不接者。中氣

之不運也。足之三陽隨陽明而下降。足之三陰隨太陰而上升。中氣轉運。胃降脾升。則陰陽順接。中氣不運。胃逆脾陷。此陰陽不接之原也。中氣之所以不轉運者。陰盛而陽虛也。四肢秉氣於脾胃。脾胃陽旺。行氣於四肢。則四肢煖。而手足溫。所謂陽盛而四肢實也。素問語緣土旺於四季。故

陽受氣於四末。

素問語

四末溫煖。是之謂順。水盛火負。陽虛

土敗。脾胃寒濕。不能溫養四肢。是以厥冷。四肢陽盛之地。而陰反居之。變溫而爲冷。是反順而爲逆也。因名厥逆。厥逆之家。木鬱火動。則發熱。木火未盛。而寒水方旺。則爲厥。

諸四逆厥者是其陰氣方盛陽氣未復之時故不可下。凡虛損之家陽衰陰旺證亦同此不可下也。

厥熱勝復證三

厥陰四

傷寒一二日。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一二日。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此後必發熱。既已發熱。則此後必又厥。前之厥深者。後之熱亦深。前之厥微者。後之熱亦微。蓋前之陰盛而爲厥。後必陽復而發熱。陰陽

之勝復不偏。則厥熱之淺深相等也。陽勝而熱則病退。陰勝而厥則病進。是熱本吉兆。然不可太過。厥將終而熱將作。應當下之。以救營血而息肝風。而反發汗者。亡其血液。風動火炎。必口傷爛赤。上章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此曰厥應下之者。以其將發熱也。緣今之厥深者。後之熱亦必深。俟其熱盛亡陰。所喪多矣。於其熱未發時。應當下之。使陽與陰平。則熱可不作。熱去則厥亦不來。是至善之法也。不然。熱來則傷腎肝之陰。厥來又傷心肺之陽。厥熱之勝負不已。則正氣之損傷爲重。養虎貽患。非計之得者也。

厥熱勝負證四

厥陰五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
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陰勝而厥者五日。陽復而熱者亦五日。設至六日。則陰當
又勝而復厥。陰勝則病進。復厥者病必不愈。若不厥者。則
陰不偏勝。必自愈也。蓋天地之數。五日以後。則氣化爲之
一變。是以陰勝而厥。終不過乎五日。陰勝而陽不能復。則
病不愈。以陽復而熱者。亦是五日。陰不偏勝。而陽不偏負。
故知自愈。

厥多熱少證五

厥陰六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陰勝而厥者四日。陽復而熱者反止三日。復陰勝而厥者。又是五日。則其病爲進。不能自愈。以寒多而熱少。陽氣退敗。故爲病進也。

厥少熱多證六

厥陰七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陽勝而發熱四日。陰復而厥者反止三日。復陽勝而發熱者。又是四日。厥少而熱多。其病當愈。然熱不宜太勝。四日至七日而熱不除者。積熱傷陰。必便膿血也。

熱勝便血證七

厥陰八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者。陽將退也。厥微指寒者。陰欲復也。嘿嘿不欲食。而煩躁者。陽未全退。陰未全復也。迨至數日。小便利而色白。

者。是陽退陰復而熱除也。熱除則嘿嘿不欲食者。必欲得食。其病爲愈也。若厥逆而嘔吐胸脇煩滿者。則熱未嘗除。其後必便血。蓋陽外而陰內。平人陰陽相交。故外不偏熱而內不偏寒。病而陰勝。則格陽於外。內寒而外熱。病而陽勝。則關陰於外。內熱而外寒。此之厥微指寒者。陰氣內復。故漸自外退也。而陰未全復。陽氣猶旺。故不食而煩躁。迨至便利而色白。則熱除煩退而病愈矣。若厥而不微。是陰未內復而兼之嘔吐胸脇煩滿者。是膽木刑胃。胃氣衝逆。必不能食。較之嘿嘿不食而煩躁者。其病頗劇。甲木逆行。

則相火升炎。內熱不除。肝膽同司營血。營血欲靜。而風火不息。金水失其收藏。木火行其疏泄。其後必便血也。

徹熱除中證八 厥陰九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傷寒脈遲。是陽虛之證。六七日間。陰氣愈旺。乃見其外熱。而反與黃芩湯。以徹其熱。脈遲爲內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以寒涼敗